

中日糾紛與國聯

韋羅貝著

薛壽衡

邨挺

金善增

毛如升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W. W. Willoughby 著
薛壽衡 譯
邵挺 譯
金善增 譯
呂君 譯
毛如升 譯

中日糾紛與國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

(33625.4)

中日糾紛與國聯一冊

The Sino-Japanese Controversy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每冊實價國幣貳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W. W. Willoughby

譯述者

呂懷壽

薛善如

金如善

毛如善

王雲河

上海

商務印書館

上海

商務印書館

上海

商務印書館

上海

商務印書館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發行人
印刷所
發行所

(本書校對者鮑嘉祥)

顧序

自九一八不祥事件發生，中日兩國交涉情形，與夫國聯處理此案之經過，實爲現代國際政治最要之史料。美
人韋羅貝氏近撰「中日糾紛與國聯」一書，精審翔實，持論公允，膾炙人口，不脛而走。茲由邵筱珍薛壽衡金善增
呂懷君毛如升諸君譯成漢文，修辭立誠，既信且達，當爲吾人所尤忻贊者也。夫九一八之案，在我國能博世界輿論
同情，固由事實之證明，亦賴國聯之努力。雖未能實行盟約之規定，吾國人對之，當亦仍抱極大希望。然則韋羅貝氏
暨邵筱珍諸君宣導之功，亦非淺鮮。爰述數語，以志欽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顧維鈞。

郭序

韋羅貝先生近著「中日糾紛與國際聯合會」一書，體裁一如其前著「中國之於華盛頓會議」。先生兩次均曾受聘我國顧問，躬與其事。以其政法學之素涵，復得深悉個中情況，發而爲文，自不同凡響。故年來關於中日糾紛之論著雖多，先生之書實一代表作，亦一權威作也。書分二部，首述中日糾紛提出國際聯合會以來之經過，次論因此糾紛而發生之國際法及國聯權限各項重要問題。全書出之以科學的眼光，客觀的態度，作者不以其個人受聘我國的關係而稍有所偏袒也。

國人莫不知中日之有此糾紛，亦莫不知我國之已向國聯提訴，然對於國聯處理此糾紛之詳細經過，及處理中所引起之各種問題，則多不詳知。近來以歐洲局勢之緊張，義阿糾紛之不幸結局，及東亞形勢之推移，國聯聲望大受打擊，而我國人似亦多淡然置之矣。雖然，誠如作者末章所言，國聯最近將來，似不會採取進一步之行動，以爲此糾紛之完滿解決。然安知若干年後爲何如乎？蓋此糾紛，在國聯亦爲一未決懸案，國人萬不可囿於目前而忽之。吾知邵筱珍諸君之譯是書，實有見及此也。

邵筱珍諸君譯是書既竟，函囑爲序。余與韋羅貝先生有一日之雅，而此書所述，大半又爲余與吾國代表團當日出席國聯時所昕夕從事者，樂書數語，弁諸其端。

郭序

郭泰祺 二十五年五月於倫敦。

譯者序

四十餘年來遠東局勢，以中日關係爲樞紐；而滿洲九一八之變，實至總崩潰之時。其後中國如何籲訴國聯，各大國如何操縱國聯，日本如何退盟，此盡人之所知者。然而事變詭譎，因果遞嬗，欲求一有系統而又極明瞭之紀載，則不易得。

去冬同人等承劉琴五博士介紹，得讀美國章羅貝教授新著中日糾紛與國聯一書。中分兩編，都二十九章。第一編共二十章，敘述事實。第二編共九章，研討法理。其於中日過去問題，現時糾紛，將來趨勢，以及國際約章，國聯盟約之效力，以極平公之心，抒極正直之論。足知公理尙在人間，禦侮益須努力。而其書之價值，歐美已有定評，固無待同人等之揄揚也。同人等乃相約公餘合譯，歷五閱月而後成。茲以付梓，公諸國人，蓋不敢自肩祕也。夫中日之事，正無已時。而此書足備參考，或亦今時所尤急需者乎？

又彥譯之時，多承薛選衡胡仁齋沈瑞宜諸君協助。譯成，復蒙顧紹川郭復初兩大使弁言，同人等均深感謝，併識於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例言

- 一、譯文以清順爲主，凡原文詞句有略爲顛倒或裁翦者，而以必要之範圍爲限。至於原意，絕不敢違背。
- 二、本譯書係分工合作，而由一人綜閱校核，詞句仍力求其能一貫。
- 三、原註照譯。譯者有所補充時，則書明「譯者註」三字，以免淆混。
- 四、原文間有插入句，譯後文氣反覺不貫者，用括弧符號，以存其意。
- 五、原書常引公文，故譯文亦多公文語套。
- 六、原書引述重要約章或國際公文，其已有正式譯文者，卽錄正式譯文。惟仍詳細核校。如有未妥，仍予以修改。
- 七、所有「滿洲國」及類似語詞，無論原文加有引號否，譯文均加此號，以表明我國之立場。
- 八、俄國與蘇俄（或蘇聯）之譯稱，按時代而分別。
- 九、人名地名有通常成譯者，卽採用。否則酌譯，並附英文。
- 十、譯者均職務羈身，舛誤恐難盡免，高明指教，至爲歡迎。

作者自序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來中日間之爭議，論者咸視爲一九二〇年國聯會成立後所受理各種政治爭端之最重要者。就此項爭議之本身言，其與遠東政治興衰及中日兩國與西方列強在遠東之利益尤有關係。就其推演之情勢而論，此又爲世界大戰以還，國際所樹立整個維持和平之機構，藉以試驗其效用也。當國聯全體及各國（包括美國在內）分別考慮該項爭議之過程中，國際公法及國聯法例方面，曾發生許多極重要之問題，並有所討論。是故作者認爲：將國聯處理之狀況，敘述詳盡，則研究國際關係者或欲以和平而有系統之程序謀調整國際利益或政策之衝突之人士當所樂聞。

作者前著「中國之於華盛頓會議」(China at the Conference)一書，其取材範圍，概以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府軍縮會議程中之與中國有關者爲限。本書描繪國聯處理中日之爭議，亦力倣此法。

因此作者對於爭論兩造發言之言詞，及送達國聯之文件，恆逕錄原文，不事轉述。雖篇幅稍增，微嫌重複，然本書之編法，要使讀者獲觀原詞，而非作者之傳述及意解，此當亦讀者之所許也。又作者之所以旁徵博引，無非力求敘述之完備，免再翻閱國聯會議紀錄，或送達國聯之各種正式文件。此等卷宗，盈篇累牘，非專門研究之人，固無需一一翻檢也。換言之，凡國聯受理此項爭議之過程中，所發表之重要言論，與所提出之申辯，本書則已包括無遺，

此可以請讀者相信者也。

當作者於指陳或引徵爭論兩造代表在國聯大會或行政院所作之申辯，或其所送達國聯諸文件中之言論時，亟欲對此見解加以褒貶，幸均能自制。蓋惟如此，方有客觀之寫照。但爲使此項爭議經過明晰，而敘述聯貫起見，作者認爲必要時依然爲之說明，或將國聯所探行動之要義加以闡述，而不猶豫。

本書共分兩編：第一編專敘國聯處理該項爭議之經過，第二編各章則論此項爭議中所含國際公法及國聯法例方面較重要之問題。

作者於第二編始終保持公平而又科學的見解。但其異於第一編者，即對於所提議之專門問題，有敘述己意之必要。然仍依健全之理解，而非個人之成見，此固作者之所自期者也。

若問有無偏袒中國，茲應直陳者：保此公正，殊爲困難。蓋作者受中國政府之聘，曾多年充當該國顧問或專門委員，現仍充中國駐美使館之顧問。華盛頓會議，及一九二五年與一九三一年日內瓦兩次舉行之所謂鴉片會議，又一九三一年九月國聯大會之第十二次會議，作者皆以此項資格，襄助中國代表團。猶憶該大會於九月十四日舉行全體會議時，中國經一致之同意，被推爲國聯行政院會員——一國之得此項一致同意票者，實爲創舉——當時中國駐英公使，即現今中國駐美大使施博士肇基，充任國聯大會中國代表團之首席代表。迨中國當選爲行政院會員後，中國政府即派其爲該院會員席之代表。

嗣九月十九日行政院舉行六十五屆首次會議，施博士方就職，而滿洲之事，即須提請行政院注意。施博士請本書作者充其專門顧問，直至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之議決案通過，規定設立調查團前往遠東，作者皆以此項資格先後服務於日內瓦及巴黎，厥後仍續任華盛頓中國使館之顧問。

前項個人之史實，既已言明，讀吾書者，庶知本書乃今昔與中國政府有交誼及職業關係之人所著，以見其所欲贊助者，乃華方之論點，而非日方之論點。夫此項假設，殊非虛構，蓋爭議之全程，作者個人確對華方表示熱烈之同情也。然作者於本書之中，極欲以客觀公平之態度，並以同等之準確，陳述中日兩國政府之見解，且自信確能辦到。若謂本書列證以明日本之無信，使其陷於不利地位，謂其所提出國際公法與國聯法例之建議，乃世界其他各國之所不能接受。然作者自信：此項結果，乃事實所驅使，決非敘述之有所偏袒，此則本書讀者應自判斷者也。

或又謂本書對於一九三一年九月日本所以從事武力而圖改進當時情勢之歷史的、政治的、經濟的、以及法律的背景，未作適當之討論。蓋非然者，則不能不增加數冊，而亦重述他書之所已詳。故有下列參考書之介紹一文，以資參考。又作者於第一章已綜述各項事實，其後篇章所論之爭議，已提其要而可領悟矣。

作者除對中日爭議之發展必需陳述其事以求瞭解外，其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在華發生之軍事或其他事件不復論列。

再書中所用“Manchukuo”之拼法，或可一述。日本常由華文譯爲“Manchoukuo”，而作者則選用“Man-

chukuo”，此爲英美作家比較的所常用，亦即李頓報告書所採用者也。

韋羅貝 (Westel W. Willoughby) 一九三五年六月一日於華盛頓。

參考書之介紹

本書對於中日糾紛一案之歷史、政治、經濟、以及法理之立場，未有詳細之敘述，序言已說明之矣。蓋此項糾紛，當日本訴諸軍事行動以求解決，而中國乞援於國聯，已成獨一重大之事件也。此項糾紛之底蘊及內幕之問題，可參閱下列各種書籍：著者本人已刊印「外人在華之利權」(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一書，(一九二七年二版)共二大冊，俾吾人於了解中日糾紛之政治及法理或條約之形態，頗有所助。其關於滿洲者，有一九三一年楊格(C. Walter Young)所著「日本在滿之特殊地位」(Japan's Special Position in Manchuria)「南滿鐵路區域之日本管轄權」(Japan's Jurisdiction in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Areas)及「關東租借地之國際上法律地位」(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tatus of the Kwantung Leased Territory)三書。至中日間或中國與各國間所訂之條約或其他協定，可參閱卡納基國際和平基金會所刊印之「一八九四年至一九一九年間中國之條約及協定」(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及續印之「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九年間中國之條約及協定」(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919—1929)。

至於中國之對外關係，摩斯(Morse)所著「中國國際關係」(International Rel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三冊，足資參考。該書得麥克納教授 (Professor Mac Nair) 之助，續至一九三一年。又刪繁就簡，縮為一冊。最後，關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夜事件發生前之遠東一般情勢，則國聯調查團之報告書——即所謂李頓報告書——以及中日參加員所提交於委員會之說帖，均足供參考之用。

顧維鈞博士所編纂之中國說帖，分印三大冊，稱爲「提交調查團之說帖」；日本之說帖亦刊印二大冊，以「文件甲」及「文件乙」稱。文件甲名爲「中國之現狀」；影響國際關係及和平所維繫之國際良好諒解之情勢」(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China with Reference to Circumstances Affect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 and the Good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s Upon which Peace Depends) (最後一詞乃摘自國聯盟約第十一條第二段之文字，中國即據之以糾紛之事提出於國聯。) 文件乙名爲「日本與滿蒙之關係」(Relation of Japan With Manchuria and Mongolia)。

糾紛在國聯大會及行政院處理之經過，均正式記載於下列各期公報 (Official Journal)：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份，一九三二年二月份，及三月份 (第一及第二部)；一九三二年五月份，七月份，十一月份，十二月份；及公報特別補充文件 (Special Supplement to the Journal) 第一〇一、第一〇二、第一一一、第一一二及第一一三號。

記載國聯活動之其他形態，涉及中日糾紛在國聯會之進行狀況者，可參考國聯「每月彙聞」(Monthly Summary)。

獨惜各國與中日間或各國間，關於遠東情勢或此次糾紛之外交文件，尙付闕如。其全文公布者，僅有自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六日之時期內美國與日本來往之文件，名「滿洲之情況」(Condition in Manchuria)，爲美國上議院所發布文件之一；此項文件之材料，爲國務院應上議院之請求而供給者。其他簡單之記載，可參見卡納基國際和平基金會所編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年之「年鑑」(Year Books)柯柏之「美國對世界大事之商討」(一九三四年)(Cooper's American Consultation in World Affairs, 1934)第五章，及摩萊(Morley)之「國際社會」第十二章(The Society of Nations Chap. XII)。

討論中日問題之書籍，汗牛充棟，自不待言。其尤著者，有紐約外交政策協會所編輯之特別問題之報告，與內瓦研究院(Geneva Research Center)所發行之專著(Special Studies)六種：「國聯與滿洲」中日衝突之第一期」(The League and Manchuria, First Phase of the Chinese-Japanese Conflict)「國聯與滿洲之第二期」(The League and Manchuria, Second Phase)「國聯與滿洲之第三期」(The League and Manchuria, Third Phase)「國聯與上海之第四時期」(The League and Shanghai, Fourth Period)「國聯與李頓報告書之第五時期」(The League and the Lytton Report, Fifth Period)「國聯與滿洲」中日衝突之第六時期」(The League and Manchuria, Sixth Period)此數種刊物，係最近所出版，對於中日一案提交國聯後以迄一九三四年八月一日之經過情形，有連續之記載。

日內瓦研究院之此種專著，雖不若本書之對糾紛經過有詳盡記載，而其自官方以外所偶得之意外消息頗多。就此點論，其範圍較本書爲廣。

此項專著對日內瓦行政院及大會以外之討論，尤有解釋。但此種種討論，乃嗣後各該機關採取立場之準備。該書又常引述報紙評論及國聯會員國重要政治都會所發表之其他意見。

滿洲及上海所發生事件之經過，依中國之觀點作公文上之完全研究，而至一九三三年之末爲止者，則有李炳瑞所著「二年來中日不宣告之戰爭」(Two Years of the Japan-China Undeclared War) 一書。(一九三三年上海出版。)

總目

顧序

郭序

譯者序

例言

作者自序

參考書之介紹

目錄

第一編一至二十章

第二編二十一至二十九章

附錄

目錄

第一編

第一章 緒論——日本在滿洲之條約上權利

樸資茅斯(Portsmouth)條約	二
一九〇五年之中日條約	四
日本之他種企圖	五
日俄密約	五
二十一條——日本在滿權利之穩固	六
鄭家屯事件之日本新要求	九
日本在滿之其他利權	一〇
日本要求在滿之特殊利益藍辛石井協定	一一
一九二〇年之四國銀行團	一二